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8. 附件.....	11

## 1. 概述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进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金 4600 万元，厂址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建国村，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枣庄危证 11 号），主要负责枣庄市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枣庄高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焚烧。

2004 年 8 月 6 日，取得《关于枣庄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4〕87 号），2009 年 2 月 27 日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关于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枣庄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5〕258 号）；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关于枣庄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7〕180 号）；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关于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焚烧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市中行审〔2019〕B-24 号）；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关于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1〕8 号），2021 年 8 月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12 月 15 日填报《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7040200000296；2023 年 6 月编辑了《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冷藏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化论证报告》，并通过自主变化论证。

截至 2024 年 8 月，永进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规模 28t/d，分别为 8t/d 焚烧炉生产线及 20t/d 焚烧炉生产线，其中 8t/d 焚烧炉生产线建设于 2006 年，其设备老化、工艺落后、能耗高，目前已停止运行。

2022 年 9 月 8 日永进公司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告知承诺书》（永进发字〔2022〕18 号），承诺书中提出：拟在厂区内建设“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焚烧车间进行改造，将现有 8 吨/日 AB 焚烧炉拆除，更换为 30 吨/日热立式旋转热解焚烧炉。依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环办环评函》（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文件及大环境，结合实际情况，承诺同时开工建设，同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9 月 2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告知承诺书〉的复函》对永进公司出具的承诺书进行

回复，文件指出：你单位《关于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告知承诺书》收悉，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要求。请你单位按要求抓紧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此，永进公司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30t/d医疗废物焚烧炉系统，其中主体工程立式旋转热解气化炉、脱酸塔、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塔已建设完成，其余内容至今未建设。本项目“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在疫情期间以‘告知承诺制’先开工建设，于2024年1月25日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枣行审投〔2024〕6号），完成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1-370400-89-01-123046），本次评价为补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文件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此，永进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监测和基础资料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 1、首次公示

2024年2月4日，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2、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3月15日，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建国村及周边村庄土井子、马洼村、马洼村、尤洼村进行张贴公示，并于2024年3月19日、3月21日两次在枣庄日报进行报纸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详见附件 1，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四、编制单位的名称；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首次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网址链接为：[http://www.zzszy.gov.cn/zw/gkml/qzbm/sthjfy/202402/t20240206\\_1839775.html](http://www.zzszy.gov.cn/zw/gkml/qzbm/sthjfy/202402/t20240206_1839775.html)，首次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1。

####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的同时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3），下载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区直部门 > 生态环境分局

索引号:	3704023704020008/2024-00569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成文时间:	2024年02月06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4年02月06日
标题: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788万元

建设地点：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万联路北首，枣庄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斜对面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概要：公司拟在原厂区内，投资1788万元，利用现有的焚烧车间，计划拆除原8t/d的焚烧炉1条，新上1条处理量为30t/d的医疗废物处理线，原20t/d的焚烧炉作为应急处置及备用。

#### 二、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要负责枣庄市及周边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焚烧等。公司现有处置能力为8t/d焚烧炉和20t/d焚烧炉各1台。现有项目焚烧炉及二次燃烧室产生的废气采用SNCR+急冷脱酸系统+石灰/活性炭喷射脱酸+袋式除尘器+碱喷淋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焚烧系统生产废水、医疗废物周转箱、运输车辆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单独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30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消毒+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和收集箱、地面的清洗、消毒等用水，不外排。现有固废滤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转运箱、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庆元

电话：15589201787

邮寄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建国村

邮编：277100

#### 四、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海峡城云谷科技园5号楼10层

联系方式：025-85280708

传真：025-68661189

电子信箱：khhb1980@VIP.163.com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本项目有意见或看法，可按照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且应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照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告发布单位：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图 2-1 网上首次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的意见看法。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4 年 3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站截图见图 3-1。

网址链接为 [http://www.zzszq.gov.cn/zw/gkml/qzbm/sthjfb/202403/t20240315\\_1855537.html](http://www.zzszq.gov.cn/zw/gkml/qzbm/sthjfb/202403/t20240315_1855537.html)。

##### 3.2.2 报纸

202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1 日两次在枣庄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 3.2.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建国村及周边村庄土井子、马洼村、马洼村、尤洼村进行张贴公示，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详见图 3-3。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土井子



马洼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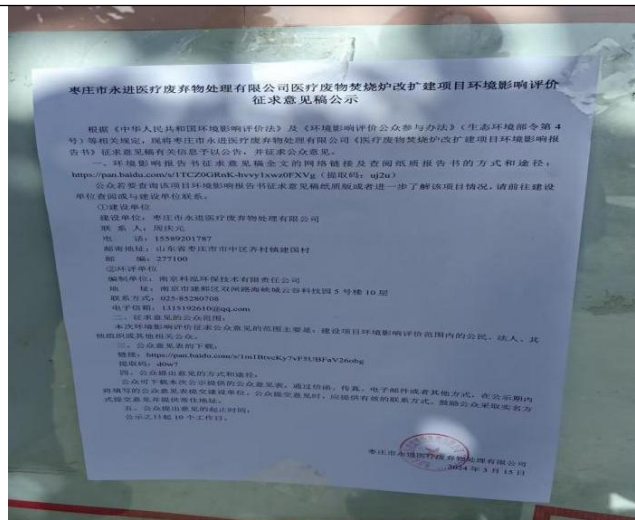
乔屯村



建国村



尤洼村



公示内容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需要查阅纸质版报告的，可前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建国村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查阅，或联系建设单位将纸质版报告邮寄给查阅人。

公示期间，无人要求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 6.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8. 附件

### 附件 1

####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788 万元

建设地点：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万联路北首，枣庄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斜对面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概要：公司拟在原厂区内，投资 1788 万元，利用现有的焚烧车间，计划拆除原 8t/d 的焚烧炉 1 条，新上 1 条处理量为 30t/d 的医疗废物处理线，原 20t/d 的焚烧炉作为应急处置及备用。

##### 二、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负责枣庄市及周边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焚烧等。公司现有处置能力为 8t/d 焚烧炉和 20t/d 焚烧炉各 1 台。现有项目焚烧炉及二次燃烧室时产生的废气采用 SNCR+急冷脱酸系统+石灰/活性炭喷射脱酸+袋式除尘器+碱喷淋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焚烧系统生产废水、医疗废物周转箱、运输车辆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单独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消毒+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和收集箱、地面的清洗、消毒等用水，不外排。现有固废滤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转运箱、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庆元

电话：15589201787

邮寄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建国村

邮编：277100

#### 四、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海峡城云谷科技园 5 号楼 10 层

联系方式：025-85280708

传真：025-68661189

电子信箱：khhb1980@VIP.163.com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本项目有意见或看法，可按照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且应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照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告发布单位：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

## 附件 2

#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TCZ0GRnK-hvvy1xwz0FXVg>（提取码：uj2u）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情况，请前往建设单位查阅或与建设单位联系。

### ①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庆元

电话：15589201787

邮寄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建国村

邮编：277100

### ②环评单位

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海峡城云谷科技园 5 号楼 10 层

联系方式：025-85280708

电子信箱：1315192610@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1BtvcKy7vF5UBFaV26obg>

提取码：d0w7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